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教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辦理113學年度五專入班招生宣導，11月及12月份澎湖縣國中場次共計7場(如下表)，由電機系協助辦理系科介紹及宣導活動。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1	112/11/07	西嶼國中
2	112/11/11	白沙國中
3	112/11/22	烏嶼國中
4	112/12/13	望安國中
5	112/12/20	志清國中
6	112/12/25	馬公國中
7	112/12/26	馬公國中

2. 本學年度申請提前畢業初審結果如下表：

序號	系別	學號	姓名	初審結果
1	水產養殖系	1109407XXX	蔡O敏	通過
2	水產養殖系	1109407XXX	史O全	未通過
3	觀光休閒系	2109411XXX	李O語	未通過

學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一、11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計人次，與去（111）年同期相較

學院	系別	111年11月			112年11月		
		A1類	A2類	合計	A1類	A2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2	2			
	資訊管理系（進）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3	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2
	應用外語系		1	1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2	2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2	2
	餐旅管理系		1	1			
	海洋遊憩系		1	1			
合計（單位人次）		1	8	9		10	10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12 0901 ↓ 112 0930	41,461	96,230	50,389	6,481	62,082	16,009	75,012	107,161	454,825
	26,416	96,679	53,858	6,935	58,185	20,564	76,331	104,404	443,372
	-15,045	449	3,469	454	-3,897	4,555	1,319	-2,757	-11,453
	-36.29	0.47	6.88	7.01	-6.28	28.45	1.76	-2.57	-2.52
112 1001 ↓ 112 1031	31,720	84,142	45,789	6,189	53,961	19,127	58,334	97,854	397,116
	14,904	98,904	51,370	6,870	59,439	18,965	71,543	98,372	420,367
	-16,816	14,762	5,581	681	5,478	-162	13,209	518	23,251
	-53.01	17.54	12.19	11.00	10.15	-0.85	22.64	0.53	5.85
112 1101 ↓ 112 1130	28,431	75,964	38,922	5,898	42,423	18,353	50,581	85,815	346,387
	11,395	85,864	43,069	6,062	52,432	18,492	61,032	83,504	361,850
	-17,036	9,900	4,147	164	10,009	139	10,451	-2,311	15,463
	-59.92%	13.03%	10.65%	2.78%	23.59%	0.76%	20.66%	-2.69%	4.46%

說明：1.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2.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12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170 度，今年度累計 45,510 度。

3. 體育館太陽光電 112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194 度，今年度累計 47,859 度。

4. 教學大樓機車棚太陽光電 112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802 度，今年度累計 62,660 度。

5.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12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242 度，今年度累計 44,833 度。

6.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12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6,988 度，今年度累計 89,077 度。

7. 累計太陽光電本年度已發電 28 萬 9,939 度，約佔全校總用電量 415 萬 2,339 度之 6.98%。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1 年		112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110101~1110131	226,600	1120101~1120131	207,000	-19,600	-19,600
03	1110201~1110228	195,200	1120201~1120228	195,800	600	-19,000
04	1110301~1110331	313,200	1120301~1120331	309,400	-3,800	-22,800
05	1110401~1110430	326,000	1120401~1120430	320,400	-5,600	-28,400
06	1110501~1110531	391,400	1120501~1120531	439,400	48,000	19,600
07	1110601~1110630	456,800	1120601~1120630	450,800	-6,000	13,600
08	1110701~1110731	333,600	1120701~1120731	329,800	-3,800	9,800
09	1110801~1110831	337,200	1120801~1120831	341,600	4,400	14,200
10	1110901~1110930	470,600	1120901~1120930	458,000	-12,600	1,600
11	1111001~1111031	411,400	1121001~1121031	435,200	23,800	25,400
12	1111101~1111130	359,200	1121101~1121130	375,000	15,800	41,2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單位人員物品領用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領用數量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領用數量
1	卷宗 (含套-紅)	個						
2	卷宗 (含套-黃)	個						
3	卷宗 (含套-藍)	個						
4	卷宗 (含套-白)	個						
5	公文封(大)	個						
6	公文封(中)	個						
7	公文封(小)	個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事務組

事務組組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清潔物品領用申請單

年 月

編號	清潔物品名稱	單位	領用數量
1	垃圾袋 - 小	包	
2	垃圾袋 - 大	包	
3	垃圾袋 - 黑	包	
4	垃圾袋 - 白	包	
5	拖把	隻	
6	水桶	個	
7	擰乾器	個	
8	玻璃刷頭	個	
9	玻璃刷桿	支	
10	畚箕	個	
11	掃把	支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事務組組長：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 練人數	預定訓 練時數	備註
地中海健康料理班 第 01 期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2/10/18- 113/01/03	32	44	辦訓中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 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 廣班	陳立真	餐旅管 理系	112/10/12- 113/01/02	36	96	辦訓中
中餐丙級料理班	楊錦騰	餐旅管 理系	112/12/02- 113/01/07	35	96	辦訓中
烘焙點心進階班第 01 期	游凱傑	餐旅管 理系	112/10/06- 112/12/22	32	48	辦訓中
麵包丙級班第 02 期	游凱傑	餐旅管 理系	112/11/04- 113/01/20	32	48	辦訓中

中式米麵食點心推廣 班第 01 期	許志宏	食品科 學系	112/10/12- 112/11/10	24	40	辦訓中
烘焙伴手禮研發實務 班第 01 期	許志宏	食品科 學系	112/10/16- 112/11/29	28	52	停辦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2/09/19- 112/12/19	35	24	辦訓中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2/09/19- 112/12/19	40	24	辦訓中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2/09/19- 112/12/19	35	24	辦訓中
正念陰瑜珈班	邱詩涵	內聘	112/09/12- 113/01/09	30	18	辦訓中
愛派對班	邱詩涵	內聘	112/09/14- 113/01/11	30	18	辦訓中
動態神經穩定訓練與 筋膜放鬆班	高傳哲	外聘	112/09/13- 113/01/03	30	16	停辦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68,254,000	36,801,409	36,427,000	374,409	1.03%	487,671,996	522,407,000	-34,735,004	-6.65%
教學收入	183,946,000	5,408,282	6,124,000	-715,718	-11.69%	147,635,952	168,384,000	-20,748,048	-12.32%
學雜費收入	121,470,000	529,899	0	529,899		105,713,768	110,808,000	-5,094,232	-4.60%
學雜費減免	-11,024,000	0	0	0		-5,120,008	-6,337,000	1,216,992	-19.20%
建教合作收入	70,000,000	4,593,109	5,833,000	-1,239,891	-21.26%	43,753,393	60,913,000	-17,159,607	-28.17%
推廣教育收入	3,500,000	285,274	291,000	-5,726	-1.97%	3,288,799	3,000,000	288,799	9.6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000	0	20,000		41,318	0	41,318	
權利金收入	0	20,000	0	20,000		41,318	0	41,318	
其他業務收入	384,308,000	31,373,127	30,303,000	1,070,127	3.53%	339,994,726	354,023,000	-14,028,274	-3.9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8,103,000	25,705,000	25,705,000	0	0.00%	302,398,000	302,398,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4,960,000	5,668,127	4,580,000	1,088,127	23.76%	36,946,210	50,380,000	-13,433,790	-26.66%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0	18,000	-18,000	-100.00%	650,516	1,245,000	-594,484	-47.75%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7,315,000	53,030,142	51,733,000	1,297,142	2.51%	550,846,381	591,549,000	-40,702,619	-6.88%
教學成本	509,320,000	40,131,398	41,350,000	-1,218,602	-2.95%	430,935,139	466,514,000	-35,578,861	-7.6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40,195,000	35,286,274	35,323,000	-36,726	-0.10%	385,220,370	403,756,000	-18,535,630	-4.59%
建教合作成本	65,800,000	4,559,906	5,602,000	-1,042,094	-18.60%	43,339,719	60,129,000	-16,789,281	-27.92%
推廣教育成本	3,325,000	285,218	425,000	-139,782	-32.89%	2,375,050	2,629,000	-253,950	-9.66%
其他業務成本	19,025,000	1,705,820	1,585,000	120,820	7.62%	9,520,201	17,435,000	-7,914,799	-45.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025,000	1,705,820	1,585,000	120,820	7.62%	9,520,201	17,435,000	-7,914,799	-45.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850,000	11,411,837	8,716,000	2,695,837	30.93%	109,873,409	106,539,000	3,334,409	3.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7,850,000	11,411,837	8,716,000	2,695,837	30.93%	109,873,409	106,539,000	3,334,409	3.13%
其他業務費用	1,120,000	-218,913	82,000	-300,913	-366.97%	517,632	1,061,000	-543,368	-51.21%
雜項業務費用	1,120,000	-218,913	82,000	-300,913	-366.97%	517,632	1,061,000	-543,368	-51.21%
業務賸餘(短絀)	-79,061,000	-16,228,733	-15,306,000	-922,733	6.03%	-63,174,385	-69,142,000	5,967,615	-8.63%
業務外收入	21,460,000	1,494,180	607,000	887,180	146.16%	23,471,471	15,137,000	8,334,471	55.06%
財務收入	1,462,000	340,771	0	340,771		7,505,031	950,000	6,555,031	690.00%
利息收入	1,462,000	340,771	0	340,771		7,505,031	950,000	6,555,031	69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998,000	1,153,409	607,000	546,409	90.02%	15,966,440	14,187,000	1,779,440	12.5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854,151	300,000	554,151	184.72%	12,106,435	10,810,000	1,296,435	11.99%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640	25,000	-24,360	-97.44%	22,425	275,000	-252,575	-91.85%
受贈收入	2,088,000	271,623	174,000	97,623	56.11%	2,576,113	1,914,000	662,113	34.59%
雜項收入	1,300,000	26,995	108,000	-81,005	-75.00%	1,261,467	1,188,000	73,467	6.18%
業務外費用	20,858,000	2,135,482	1,770,000	365,482	20.65%	17,427,615	18,910,000	-1,482,385	-7.8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858,000	2,135,482	1,770,000	365,482	20.65%	17,427,615	18,910,000	-1,482,385	-7.84%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58,392	0	58,392	
雜項費用	20,858,000	2,135,482	1,770,000	365,482	20.65%	17,369,223	18,910,000	-1,540,777	-8.15%
業務外賸餘(短絀)	602,000	-641,302	-1,163,000	521,698	-44.86%	6,043,856	-3,773,000	9,816,856	-260.19%
本期賸餘(短絀)	-78,459,000	-16,870,035	-16,469,000	-401,035	2.44%	-57,130,529	-72,915,000	15,784,471	-21.65%

備註：一、截至本月份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非法定 預算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39,799,000	27,393,862	0	27,393,862	68.83	-12,405,138	-31.11		
土地改良物	0	1,356,000	0	0	1,356,000	50,000	0	0	0	0.00	-50,000	-100.00	原編列「擴大校地空間整建工程」,步進整建前段校內教學大樓密網圍牆重要部分,並將步進整建預算調整作為教學大樓密網使用(房屋及建築),避免雨天會湧水進入室內空間,已沉陷之步進圍牆拆除使用。	本校將加強宣導,減少年度中調整執行項目,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1,959,491	0	1,959,491	279.93	1,259,491	179.93	因機關設計及施工作業提早啟動,部分預定第四次支出之分配數已執行,以致執行率較高。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1,959,491	0	1,959,491	279.93	1,259,491	179.93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23,965,000	13,160,981	0	13,160,981	54.92	-10,804,019	-45.08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採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簽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23,965,000	13,160,981	0	13,160,981	54.92	-10,804,019	-45.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2,501,000	2,325,927	0	2,325,927	93.00	-175,073	-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2,501,000	2,325,927	0	2,325,927	93.00	-175,073	-7.00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12,583,000	9,947,463	0	9,947,463	79.05	-2,635,537	-20.95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採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簽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12,583,000	9,947,463	0	9,947,463	79.05	-2,635,537	-20.95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1,962,880	0	1,962,880	63.46	-4,598,417	-36.54		
總計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39,799,000	27,393,862	0	27,393,862	68.83	-12,405,138	-31.11	本校除依計畫辦理外,已調劑設備辦理發包及採購作業,目前因在履約階段,以致執行進度落後。	本校將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辦理及督促廠商積極施工及完成履約交貨進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39,799,000	27,393,862	0	27,393,862	68.83	-12,405,138	-31.11		
土地改良物	0	1,356,000	0	0	1,356,000	50,000	0	0	0	0.00	-5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700,000	1,959,491	0	1,959,491	279.93	1,259,491	179.93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23,965,000	13,160,981	0	13,160,981	54.92	-10,804,019	-45.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2,501,000	2,325,927	0	2,325,927	93.00	-175,073	-7.00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12,583,000	9,947,463	0	9,947,463	79.05	-2,635,537	-20.95		
總計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39,799,000	27,393,862	0	27,393,862	68.83	-12,405,138	-31.11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2.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5920	105	6025	1112	1	1113	1079	3	1082
資工系	1737	5	1742	265	0	265	197	0	197
電機系(技專班/科)	1267	18	1285	201	0	201	135	2	137
電信系	975	22	997	234	0	234	387	0	387
食科系(技專班)	1193	49	1242	241	0	241	323	1	324
養殖系	748	11	759	171	1	172	37	0	37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統計至112年11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2.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043	125	3168	1294	4	1298	2914	70	2984
航管系	908	44	952	429	1	430	583	33	616
資管系	553	19	572	244	2	246	1584	37	1621
物管系	909	43	952	274	1	275	507	0	507
應外系	673	19	692	347	0	347	240	0	240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2.11)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3142	110	3252	1007	0	1007	2866	40	2906
觀休系	1524	44	1568	493	0	493	1439	40	1479
餐旅系	873	32	905	309	0	309	856	0	856
遊憩系	745	34	779	205	0	205	571	0	571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統計至112年11月30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共同教育委員會報告事項附件：

基礎中心承辦英檢測驗日期一覽表如下：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2/03(日)	09/20~10/31

7.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2.11.30 止)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修習 實務英文	合計
物流系	109	39	11	0		11
	110	36	8	0		8
	111	34	3	0		3
	112	42	0	0		0
航管系	109	49	34	0		34
	110	42	23	0		23
	111	45	6	0		6
	112	45	0	0		0
資管系	109	48	17	1		18
	110	45	17	0		17
	111	31	1	0		1
	112	39	0	0		0
應外系	109	26	22		0	22
	110	28	25		0	25
	111	21	7		0	7
	112	20	0		0	0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合計
餐旅系	109	56	17	0	17
	110	41	16	0	16
	111	41	6	0	6
	112	35	0	0	0
遊憩系	109	49	11	0	11
	110	34	6	0	6
	111	35	0	0	0
	112	42	0	0	0
觀休系 (甲)	109	48	12	0	12
	110	36	12	0	12
	111	26	2	0	2
	112	31	0	0	0
觀休系 (乙)	109	42	5	0	5
	110	37	12	0	12
	111	18	3	0	3
	112	30	0	0	0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合計
資工系	109	55	26	0	26
	110	48	15	0	15
	111	50	0	0	0
	112	52	0	0	0
電信系	109	42	9	0	9
	110	42	13	0	13
	111	45	1	0	1
	112	45	0	0	0
電機系	109	47	12	4	16
	110	47	16	0	16
	111	47	2	0	2
	112	43	0	0	0
電機技專	111	10	0	0	0
	112	4	0	0	0
食科系	109	49	11	0	11
	110	42	15	0	15
	111	40	1	0	1
	112	50	0	0	0
食科技專	110	12	3	0	3
	111	13	0	0	0
	112	8	0	0	0
養殖系	109	40	9	0	9
	110	34	2	0	2
	111	36	1	0	1
	112	30	0	0	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8.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112.11.30 止)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觀休院	觀休系	109 甲	51	49	2	96%	50	1	98%	48	3	94%
		109 乙	46	45	1	98%	46	0	100%	45	1	98%
		110 甲	36	30	6	83%	30	6	83%	30	6	83%
		110 乙	38	36	2	95%	37	1	97%	38	0	100%
		111 甲	26	26	0	100%	25	1	96%	26	0	100%
		111 乙	19	18	1	95%	17	2	89%	18	1	95%
		112 甲	31	0	31	0%	21	10	68%	0	31	0%
		112 乙	30	0	30	0%	12	18	40%	0	30	0%
	遊憩系	109	70	66	4	94%	64	6	91%	66	4	94%
		110	34	31	3	91%	31	3	91%	30	4	88%
		111	35	28	7	80%	30	5	86%	28	7	80%
		112	42	1	41	2%	34	8	81%	1	41	2%
	餐旅系	109	65	60	5	92%	60	5	92%	62	3	95%
		110	42	40	2	95%	40	2	95%	38	4	90%
		111	41	37	4	90%	38	3	93%	38	3	93%
		112	35	0	35	0%	29	6	83%	0	35	0%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人管院	物流系	109	41	40	1	98%	40	1	98%	40	1	98%
		110	36	34	2	94%	34	2	94%	35	1	97%
		111	34	33	1	97%	34	0	100%	33	1	97%
		112	42	12	30	29%	38	4	90%	12	30	29%
	外語系	109	39	37	2	95%	37	2	95%	38	1	97%
		110	28	28	0	100%	28	0	100%	28	0	100%
		111	22	21	1	95%	22	0	100%	21	1	95%
		112	20	0	20	0%	16	4	80%	0	20	0%
	資管系	109	54	44	10	81%	46	8	85%	44	10	81%
		110	45	19	26	42%	26	19	58%	19	26	42%
		111	30	5	25	17%	5	25	17%	5	25	17%
	航管系	109	52	51	1	98%	51	1	98%	51	1	98%
		110	42	40	2	95%	40	2	95%	40	2	95%
		111	45	45	0	100%	45	0	100%	45	0	100%
		112	45	4	41	9%	39	6	87%	5	40	11%

**統計結果不包含資管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海工院	電機系	109	61	59	2	97%	58	3	95%	59	2	97%
		110	47	45	2	96%	46	1	98%	45	2	96%
		111	47	45	2	96%	44	3	94%	45	2	96%
	電信系	109	49	49	0	100%	49	0	100%	48	1	98%
		110	42	40	2	95%	41	0	98%	39	3	93%
		111	45	42	3	93%	42	3	93%	44	1	98%
		112	44	19	25	43%	0	44	0%	0	44	0%
	食科系	109	53	52	1	98%	52	1	98%	51	2	96%
		110	42	39	3	93%	39	3	93%	40	2	95%
		111	40	38	2	95%	34	6	85%	40	0	100%
		112	51	0	51	0%	40	11	78%	0	51	0%
	資工系	109	65	64	1	98%	65	0	100%	65	0	100%
		110	48	47	1	98%	48	0	100%	47	1	98%
		111	50	50	0	100%	50	0	100%	50	0	100%
	養殖系	109	52	47	5	90%	45	7	87%	47	5	90%
		110	34	33	1	97%	32	2	94%	33	1	97%
		111	36	31	5	86%	32	4	89%	36	0	100%
		112	30	0	30	0%	14	16	47%	0	30	0%
	電機科	108	12	11	1	92%	11	1	92%	11	1	92%
		109	11	11	0	100%	11	0	100%	11	0	100%
		110	28	25	3	89%	19	9	68%	26	2	93%
		111	31	28	3	90%	29	2	94%	29	2	94%
		112	24	0	24	0%	0	24	0%	16	8	67%
	食科技專	110	12	12	0	100%	12	0	100%	12	0	100%
		111	13	13	0	100%	13	0	100%	13	0	100%
		112	8	0	8	0%	6	2	75%	0	8	0%
電機技專	111	10	0	10	0%	0	10	0%	0	10	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資工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111.3

科/系所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	
構面一：目標與發展	
核心指標	1-1 教育目標的訂定/修訂過程與達成教育目標的主要作法 1-2 本期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及檢討 1-3 行政組織之運作、法規之訂定/修訂、年度經費之規劃與執行、空間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與使用 1-4 學生之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
檢核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系所能配合專業與產業/社會發展趨勢，並依據自身條件或因應科/系所調整需要，訂定或修訂教育目標，程序完備，內容務實明確。 ■ 科/系所教育目標能依學制之不同而有程度或範圍之區隔。 ■ 科/系所能研訂達成教育目標的具體策略並落實執行。 ■ 科/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內部條件與外部環境之分析結果，訂定發展目標與期程發展計畫，編配執行經費，並建立計畫執行情形之追蹤與檢討機制。 ■ 科/系所能依據規模及人力，規劃建置合宜的行政組織，且能依據組織辦法有效運作。 ■ 科/系所能適時訂定或修訂相關法規，內容完備，能符合各項業務執行之需要。 ■ 科/系所能務實規劃並獲取合理的年度預算經費，且各項經費之執行能有助提升經營績效。 ■ 科/系所空間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能符合專業發展之需要。 ■ 科/系所能針對因應實體與線上各種課程教學模式之需要而建置軟硬體設施，建立操作訓練、使用管理與成效檢討之機制。 ■ 科/系所能積極強化國際化學習環境，並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活動，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
詞意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身條件：係指科/系所的「體質與能量」，包括師資、學生素質、資源與支援、發展能力...等內部要素。 ● 科/系所調整：包括改名、與他系合併、增減學制或班制、改隸其他學院等重大變革。 ● 務實：符合實際狀況、不虛浮誇大、有實現之可能性。 ● 內部條件及外部環境之分析：係指「針對內部條件的『優勢』和『劣勢』與外部環境的『機會』和『威脅』之分析」。通稱「S.W.O.T分析」。 ● 機制：依據法規或制度運作，具特定功能的組織架構。 ● 行政組織：包括科/系所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規劃：「經費」包括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規劃」內容包括來源、額度、使用項目等 ● 國際化學習環境：係指「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所需設施之建置、課程之開設與各項措施之規劃和執行」。 ● 國際觀：係指「對國際事務及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經、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基本認知」。 ● 國際移動能力：係指「在境外工作、學習與生活的能力」，包括外語溝通能力、外國文化理解、國際禮儀、國際化思維等。
構面二：教學與學習	
核心指標	<p>2-1 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之措施</p> <p>2-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支援機制與措施</p> <p>2-3 提升學生品德涵養與公民素養之措施</p> <p>2-4 提升學生中文、外語、資訊等基本能力之措施</p> <p>2-5 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之措施</p> <p>2-6 提升研究生研究能力與確保畢業論文品質之措施 (碩博士班適用)</p>
檢核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員額、職級結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能符合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之需要。 ■ 科/系所能積極協助教師持續強化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及教學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 科/系所能積極協助教師持續強化輔導知識、輔導能力及熱忱，提升學生輔導品質。 ■ 科/系所能建立支援機制，有效促進教師之專業發展。 ■ 科/系所能透過課內與課外學習方式，規劃及執行提升學生品德涵養與公民素養的各項措施。 ■ 科/系所能積極規劃，提供學生各種學習機會，以提升符合畢業生生涯發展所需的中文、外語、資訊等基本能力。 ■ 科/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考量學生素質，訂定符合各學制人才培育要求的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指標，並據以規劃課程與師資、投入各項資源，以提升符合畢業生生涯發展所需的專業能力。 ■ 研究所能積極提升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並建立確保研究生畢業論文品質之嚴謹審核機制。(碩博士班適用)
詞意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輔導：包括學習、生活、課外活動、業界實習、生涯發展、健康促進、心理諮商及就業有關之專業證照等輔導。 ● 學生之生涯發展：係指「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升學或其他進路規劃」。 ● 教師之專業發展：係指「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研發、

	<p>產學合作、社會服務等能量之擴增與進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德涵養：優質公民應具備的人品德性。如禮義廉恥、倫常道德…。 ● 公民素養：優良現代社會公民應具備的認知。如環境保護、民主法治、性別平等、智慧財產、社會關懷…。 ● 學生素質：係指「學生的人品特徵及學習能力之高低程度」。 ● 核心能力：須優先確保的「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能力」。「核心」係指「主要部分」。 ● 專業能力：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科/系所專業領域或包括第二專長領域之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第二專長係指輔系、雙主修或跨域學程之專業學習內容。 ● 研究生論文品質：包括論文題目與章節內容是否符合研究所專業領域、論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論點是否具有原創性及學術價值、資料引用是否符合學術倫理、論文內容是否為研究生獨力撰述等事項。 ● 研究生論文審核機制之建立：係指「系所應針對口試委員會之成立，口試委員之資格及人數、研究生論文提交資格、口試申請程序、口試主持人、口試時間、口試進行方式、評分標準、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應簽署的文件、口試委員應撰寫的考評表件等訂定明確規範，以作為論文審核作業之依據」。
構面三：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	
核心指標	<p>3-1 學生學習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p> <p>3-2 教師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p> <p>3-3 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p>
檢核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表現與畢業生的生涯發展情形能符應科/系所教育目標之要求。 ■ 科/系所能研訂務實可行的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 教師的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效表現能對教學、學生學習、學生畢業後的生涯發展有實質助益；或對產業、社會有具體貢獻。 ■ 科/系所能研訂提升教師的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 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表現能有助科/系所的经营與發展。 ■ 科/系所能研訂提升對外資源開發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詞意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表現：包括專業證照/檢定、校外競賽、展演、創作、發明、研究成果、社會服務及其他與專業相

	<p>關的績優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生的生涯發展：包括就業、升學及其他進路發展。 ● 研發：包括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理論或實務研究、與教學或學習相關的著作、實踐研究、創作、技術開發、發明、專利等。 ● 產學合作：「產官學合作」之簡稱。包括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民營企業、民間團體等共同或委託辦理的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合作事項。 ● 社會服務：係指「為善盡社會責任所提供的無償或合理有償的各類型工作」。 ● 資源開發：係指「針對具助益功能或價值的人力、物力、財力及機會的開創與拓展」。 ● 精進策略：係指「能精益求精，提升或擴大效益的方法」。
構面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核心指標	<p>4-1 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及其運作情形</p> <p>4-2 針對上一週期委辦或自辦自我評鑑所提改善建議之處理情形</p> <p>4-3 資訊公開與各項回饋意見之蒐集、分析及運用</p> <p>4-4 針對經營上可能發生的問題或困難點之預先檢視、評估與處理</p> <p>4-5 永續經營策略之研訂與執行情形</p>
檢核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系所能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落實推動經常性、定期性自我改善措施。 ■ 科/系所能針對上一期程委辦或自辦自我評鑑所提改善建議積極進行改善。 ■ 科/系所能針對師生及其他互動關係人，在合理範圍內公開必要的資訊，並能適時更新維護。 ■ 科/系所能建立管道，積極蒐集各項回饋意見並進行分析，且能將分析結果有效回饋運用於改善或精進。 ■ 科/系所能針對經營上可能發生的問題或困難點進行自我檢視及預先評估，並研訂預防措施，積極進行危機處理。 ■ 科/系所能研訂有助永續經營之務實策略，並能積極執行。
詞意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性：隨時的。 ● 定期性：定時的。如每月、每學期、每學年。 ● 互動關係人：係指「對科/系所營運可能產生影響，或可能受科/系所營運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 ● 公開：利用各種傳播管道或方式，公布/公告讓閱覽/視聽者知曉。 ● 問題或困難點：包括招生、學生休、退學率、學生素質確保、畢業生生涯發展情形、師資質量、經費、教學環境、

	專業特色、學術聲譽...等，有可能影響永續經營的重大事項。
--	-------------------------------

【說明】

1. 各構面如有核心指標未涵蓋的特色事項，得於核心指標之後附加自訂指標。自訂指標請依序編號並自擬標題。
2. 「科/系所」係專科學校的學科、學院與大學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等學制之統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場館場地暨風力測試場基地租賃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經協議向甲方承租學校場地，其相關事宜，當事人約定條款如下，以資信守：

第一條 法定依據

本合約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租賃標的物範圍

一、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學校司令台二樓電力監控室(如附圖所示)。

(一)承租面積:土地約:47.25 平方公尺。(馬公市六合段 754 地號)

房屋約:47.25 平方公尺。(馬公市六合段 181-004 建號)

(二)承租用途:供測試風力發電機具設置及相關電力資訊資料收集。

二、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學校東側校地風力測試場部分基地(如附圖所示)。

(一)承租面積:

1. 廠商樣品(風力機)進駐前:以塔柱機座為中心向四面各擴充 2 m，亦即每座塔柱承租面積約 36 m²，每座測風塔承租面積約 25 m²，總計承租土地面積約 374 m²(36 m²/座×9 座+25 m²/座×2 座)。

2. 廠商樣品(風力機)進駐並進行測試後:以司令台東側有架設樣品之測試場 side A & side C 之承租面積分別如下:

side A：承租面積合計 968 m²。(馬公市六合段 511 地號)

(1) 迎風面測:以 A1 塔柱中心點至 A3 塔柱中心點之直線距離 42 m 為長邊，垂直於此長邊面向「北北東」方向約 20m 為短邊之矩形面積 840 m²。

(2) 背風面測:以各塔柱面「南南西」方向，於 A1、A2 及 A3 塔柱之背風面各延伸 24m、19m 及 21m、且其寬各以 2m 計，需求承租面積共計 128 m²。

side C：承租面積合計 1,679 m²。(馬公市六合段 483、493 地號)

(1)迎風面測:以中間塔柱(C2)為圓心，面向「北北東」方向半徑約 55m、夾角為 60°之扇形土地面積約 1,583 m²。

(2)背風面測:以各塔柱面向約「南南西」方向，各以寬 2m、長 16m 為承租面積共計 96 m²。

(二)承租用途:供測試風力發電機具設置及相關電力資訊資料收集。

第三條 租賃期間

本合約為定期租賃，租賃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

除當事人另以書面合意續租外，於前項租賃期間屆滿，本合約關係即告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第四條 租金給付及方式及回饋金

一、租金之給付

(一)、司令台二樓監控室:每月應繳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含電費新台幣伍仟壹佰元)。

(二)、學校東側校地風力測試場部分基地租金:

1. 無樣品進駐時，A 場地每月應繳新台幣肆仟元整。

C 場地每月應繳新台幣肆仟元整。

2. 有樣品進駐時，依使用場址加計:

(1) side A 每月應加繳新台幣陸仟元整。

(2) side C 每月應加繳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給付之方式:

依前項租金全年分兩期繳交，每半年為一期，上半期(1~6 月)租金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下半期(7~12 月)租金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乙方應依規定，電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24036080125)，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三、前項租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等因素，經出租機關評估須重新調整時，經雙方共同協議租金之調整後，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租金調整時，不另外重新簽約，由甲方依雙方合意之金額行文辦理。

四、回饋金：乙方於樣品測試期間每月應付甲方新台幣壹萬元回饋金，給付方式併同下一期租金給付或租約期滿前(限最後一次測試)結清。。

以上樣品進駐測試，需於測試前一周，來函知會甲方研發處及保管組。

五、乙方如遲延給付租金或回饋金，其未滿一個月者，應給付欠繳金額百分之二之滯納金；其逾一個月以上者，應給付欠繳金額百分之五之滯納金，最高以欠繳金額一倍為限。

前項情形，經催告，乙方仍未給付時，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

第五條 稅捐負擔

本合約標的物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其他法定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相關費用負擔

於本合約租賃期間內，有關使用租賃標的物所生之電費、環境清潔費、廢棄物處理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乙方如有遲延繳納情事，概與甲方無關。

第七條 保證金約定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之同時，電匯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24036080125)，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本合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者，前項保證金任由甲方沒收，乙方不得異議。

第一項保證金，於本合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扣除乙方未繳清之租金或其他乙方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甲方應無息返還與乙方。

第八條 租賃標的物使用之限制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 一、乙方所屬或僱用之人員，不得遷入戶籍或設立戶籍於租賃標的物所在之地址。
- 二、乙方不得於租賃標的物內存放違禁物品，或將租賃標的物供作非法用途，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
- 三、乙方使用租賃標的物應符合消防法規及環保法規之規定，不得於租賃標的物內存放任何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 四、乙方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租賃標的物，如有違反，因而致租賃標的物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第九條 設施變更之限制

乙方使用租賃標的物因故需變更或增加設備者，應先通知甲方並經甲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但不得有損害原有場地或設備，亦不得有生公共危險之虞。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前項情形，其非定著於學校場地或原設備之增設物，乙方應於本合約關係消滅後無條件自行遷離，回復原狀，逾期留置均以拋棄物論，任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租賃標的物之修繕義務

一、於租賃期間內，因租賃標的物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由乙方負責處理。

二、租賃標的物有改裝設施之必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

前項情形於返還租賃標的物時，乙方應負責恢復原狀。

第十一條 租賃物之返還

一、租賃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即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返還甲方，不應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未即時遷出返還租賃標的物時，甲方每月得向乙方請求按月租金2倍支付違約金至遷讓完竣，乙方不得有異議。

三、乙方於租賃期間在租賃標的物所在地址若有設立公司行號者，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之翌日起30日內，應即遷出或

廢止，並應將主管機關准予遷出或廢止登記之證明文件交付與甲方存查。

第十二條 留置物之處理

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後，乙方留置於租賃標的物內之物品，均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相關處理費用由保證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權利轉讓之限制

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出借、分租、轉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本合約之所有權利或義務轉讓與他人。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第十四條 人員管理

乙方所屬或僱用之人員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不得有吸食毒品、酗酒、鬥毆、賭博、存放違禁物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十五條 違約處理

甲、乙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致使他方遭受損害，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因請求違約方賠償所支出之公費、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等），並得請求違約方給付違約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違約方並應於受另一方通知後 30 日內，向另一方一次繳清。

第十六條 終止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

- 一、租賃標的物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 二、因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而有收回租賃標的物之必要時。
- 三、甲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而有收回租賃標的物之必要時。
- 四、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繼續使用租賃標的物時。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甲方得終止合約時。

第十七條 責任保險及公共安全責任

一、保險

- (一)、乙方於租賃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火災責任之附加條款），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 (二)、乙方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三)、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副本各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二、租賃期間有關建物安全維護、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乙方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而其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致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而其所衍生如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押租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十八條 逕受強制執行約款

於租期屆滿或合約終止後，乙方拒不返還學校場地或屬甲方所有之設備，或不依本合約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給付租金、回饋金或滯納金，或不依本合約給付違約金者，應逕受法院強制執行，並應於公證時載明於公證書，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如於租賃期滿或終止時，已收之保證金經扣抵積欠之租金或費用後，未將剩餘部分返還者，應逕受強制執行。任一方若有違約事情，致損害他方權益時，願賠償他方之損害及支付因涉及之訴訟費、律師費（稅捐機關核定之最低收費標準）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合約公證

甲、乙雙方同意，應於本合約簽訂後於租約生效前，偕同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理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 合意管轄

如因本合約涉訟，甲、乙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合約之解釋

有關本合約條款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相關法令、交易習慣、誠信原則、公平原則、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準則。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合約自簽訂時起生效，為壹式參份，由甲、乙方各執壹份為憑，壹份送請公證存查。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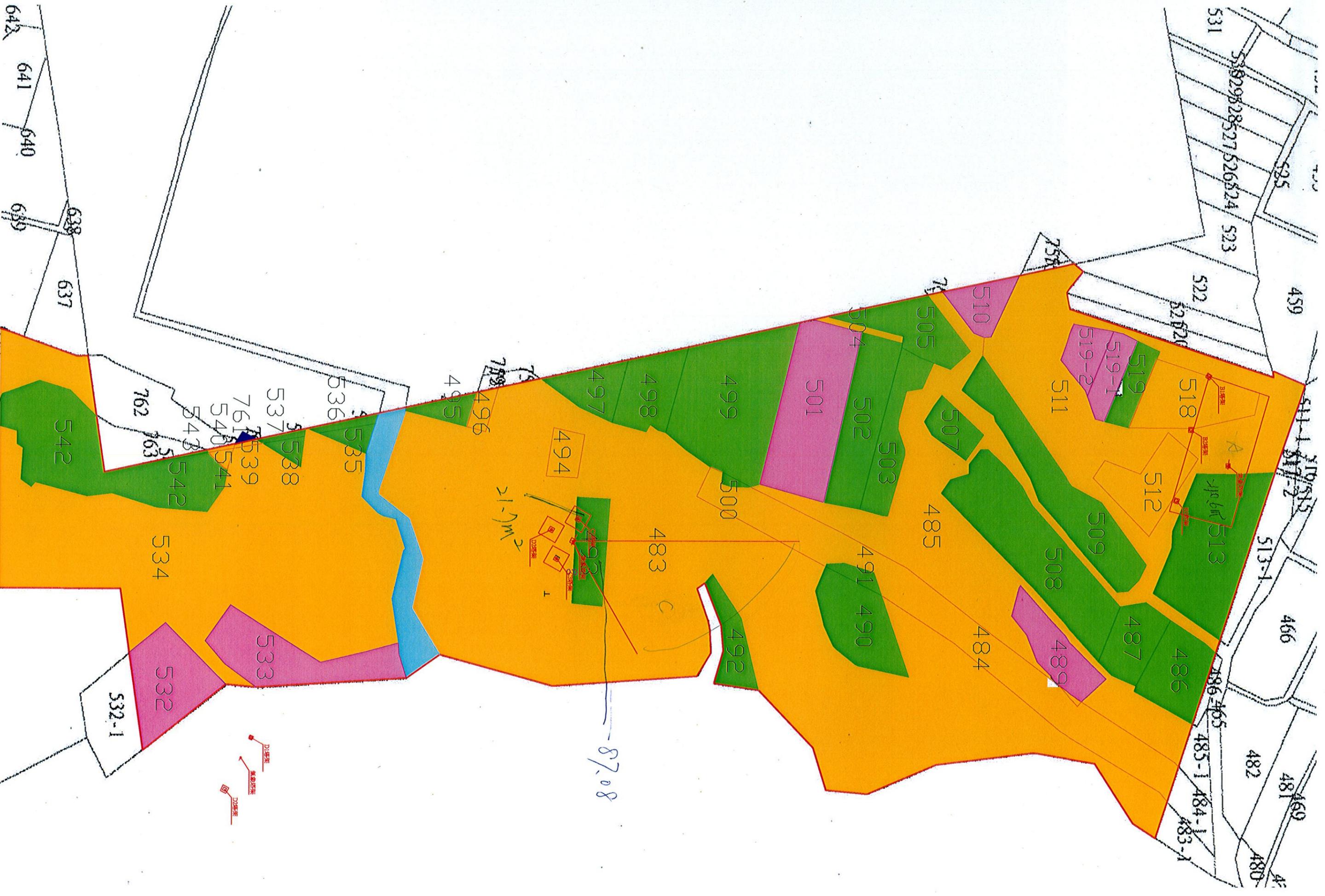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黃有評
身分證字號：S12*****3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代 理 人：蕭世君
身分證字號：X12*****2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乙 方：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統 一 編 號：05012574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328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6 號

代 理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328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6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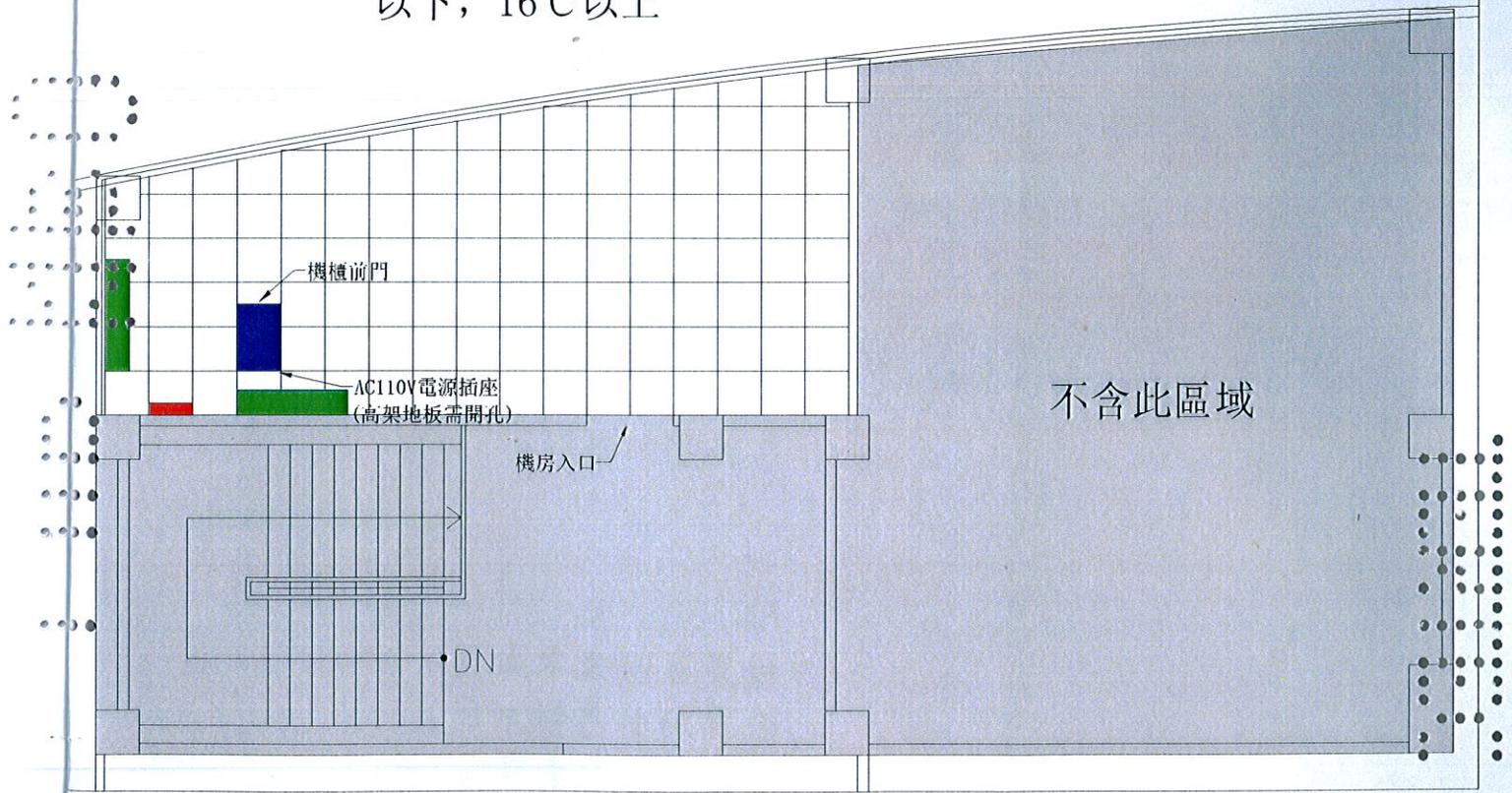


■ 41U機櫃預定位置

■ 分電盤預計位置

■ 冷氣室內機預計位置

備註：冷氣控制在 23°C
以下， 16°C 以上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草案）

會次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1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2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3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4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5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6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本點明定本表之授權依據，將現行附則第一點移列為第一點，改以逐點方式訂定，並刪除引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部分。
二、本表以本校組織編制中，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附則： 二、本表以本校組織編制中，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本點未修正。
三、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規範本表架構，明定評比類別區分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以期建立兼顧過去工作表現與未來職務發展需求之陞任制度。另考量主管、非主管職務所需職務知能不同，在評比項目之考評與配分比重上應有差異性之規定，爰依擬任職務係屬非主管職務或主管（含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分別訂定不同之配分。
四、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本點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說明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共同選項 40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高中（職）畢業	2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專科學校畢業	3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p>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p> <p>1</p> <p>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p> <p>2</p> <p>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p> <p>3.5</p> <p>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p> <p>4</p> <p>共同選考</p> <p>40</p> <p>考試</p> <p>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p> <p>5</p>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p>	<p>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p> <p>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p> <p>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p> <p>(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p> <p>(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p> <p>(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p> <p>(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p> <p>(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p> <p>(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第1、2職等:1分。</p> <p>(二)第3職等:2分。</p> <p>(三)第5職等:3分。</p> <p>(四)第6職等:3.5分。</p> <p>(五)第7、8職等:4分。</p> <p>(六)第9職等:5分。</p> <p>(七)第10職等:5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p>配合「學歷」與「考試」二考評項目整併評比,刪除本項之規定;又本項說明欄文字,除說明第六點移列為說明第四點外,餘均刪除之。</p>
--	--	--	--	--	--	--	-----------------------	--	---

基本 選 項	年資	每滿1年	1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p> <p>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p>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p> <p>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p> <p>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 （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p>	共同選 項 40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10分為 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最近5年內之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校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1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一、辦理職務陞任時，除評核受考人之年資長短外，尚應就其績效表現、工作能力及職務歷練等因素綜合考量，以擇選適任之人選，爰應適度調降年資之配分，以強化其他評比項目比重；另考量主管及非主管之職責程度雖不盡相同，惟實務上，參與陞任考核之同一序列人員，其職務屬性大多相同，例如主管職務多由非主管人員參與陞任考核，爰計算年資時，應無再予差異化處理之必要。據上，修正現行以所任職務差異給予不同配分之規定，無論職務性質均於每滿一年時核予1分。</p> <p>二、公務人員陞任評分之計算向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為採計範圍，縱係權理人員，其所擔任之職務如已符合上開採計分數之範圍，自不因是否取得合格實授之任用資格而有差異，爰將權理期間列入計算。</p> <p>三、增列說明一及說明五；現行說明一移列說明二，說明三至說明四，並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現行說明二。</p>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工 作 績 效	考績 (成)	甲等	2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校長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p> <p>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p>	共同選 項 40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10分為 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校長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應依校長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p>一、現行評分標準之配分上限，移列為說明第一點。</p> <p>二、整併現行說明第一點及第四點之規定，於說明第二點明定考績(成)之採計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說明二及說明三移列為說明三及說明四。</p>
		乙等	1.6分	<p>甲等</p>			2	<p>乙等</p>		1.6	
	獎 懲	嘉獎(申誠)1次	0.1分	<p>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p> <p>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p> <p>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共同選 項 40	獎 懲	嘉獎(申誠)1次	0.2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6分為 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p>一、因應實務上各項獎懲項目之事由及貢獻、損害程度，難以單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標準論之，爰修正各獎懲項目之配分，以強化獎優懲劣之效果。</p> <p>二、現行評分標準之配分上限，移列至說明第一點；考量陞任主管職務應更重視擬任者之職務適任性，爰於本表將主管之「獎懲」及「工作表現」配分(上限分別較非主管低3分及7分)調整至「職務適任性」(上限較非主管高10分)，並針對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分別訂定不同之分數採計上限。</p> <p>三、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已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三項懲戒處分，其中罰款係屬現職公務人員可能受有之懲戒處分，爰增列相關規定。另懲戒處分之評分標準，則依懲戒法之法律效果輕重(主要參考自各該處分之日起不得陞任主管職之期間差異)，分別比照懲處項目予以減分，並明定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如同時處以「罰款」與「剝奪、減少退休(職、任)金」處分】時，擇一從重減分。</p> <p>四、說明一及說明二移列為說明二及說明三，說明三移列為說明四，均酌作文字修正。</p>
		嘉獎(申誠)2次	0.3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記功(記過)2次	1.2分								

工作績效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陞遷法已明定機關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者酌予加分,爰增訂「重大殊榮」評比項目,並以陞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得優先陞任之條件(含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為評分標準,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15分	8分	<p>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p> <p>二、工作表現,評分標準如下:</p> <p>(一)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擬任非主管職務至多加給4分;擬任主管職務至多加給2分。</p> <p>(二)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擬任非主管職務至多加給4分;擬任主管職務至多加給2分。</p> <p>(三)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擬任非主管職務至多加給4分;擬任主管職務至多加給2分。</p> <p>(四)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擬任非主管職務至多加給3分;擬任主管職務至多加給2分。</p> <p>三、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各機關應優予考量評分。</p>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陞遷法已明定機關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工作表現者酌予加分,爰增訂「工作表現」評比項目。另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其功績程度雖未達重大殊榮,惟為適度鼓勵是類人員之工作表現,明定各機關應優予考量評分。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專業知識及技能	4分	<p>一、本項指為辦理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識、語言能力等)。</p> <p>二、「專業知識及技能」評分,其標準如下:「專業知識及技能」係指考試類科或學歷為本科系且現(曾)任本職系具專業或技術能力者,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受考人之最高核給4分;未具上述資格者,最多核給2分。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p> <p>三、「語言能力」評分,其標準如下:通過本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表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該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初級給予2分,中級給予4分,中高級及高級給予5分,優級給予6分)。</p> <p>四、其他語言能力,依其測驗檢定程度比照前項各級給分。</p>						一、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於功績精神擇優遴選適任人員,在評核過去工作績效外,亦應衡量受考人對未來擬任職務之適任性,而專業能力或技術能力係重要之評量指標之一,爰增列本評比項目。另現有語言能力之項目併入本項辦理。
		語言能力	6分							二、配合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職業證照得酌予加分之規定,並為增加各機關作業彈性,於說明第二點增列職業證照及專業證照得加分之規定。

職務 適 任 性	職務 歷 練	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規定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遷調職務者， <u>擬任非主管職務，每遷調一次給2分，至多以6分計；擬任主管職務，每遷調一次給3分，至多以9分計。</u> 但因不適任現職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者，不予加分	6分	9分	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規定或職責， <u>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者，擬任非主管職務，每遷調一次給2分，至多以6分計；擬任主管職務，每遷調一次給3分，至多以9分計。</u> 但因不適任現職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者，不予加分。	個別選 項 40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 19 分為 限	一、最近5年內，曾任性質相近且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職務歷練年資，每滿1年給1分，滿半年未滿1年給1分，未滿半年不予計分。 二、上述「性質相近」之認定，指得單向調任及同一職組各職系相通之職務。 三、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規定遷調職務者，每遷調一次給2分，至多以6分計。但因不適任現職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者，不予加分。 四、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至多加給2分。 五、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至多加給2分。 六、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至多加給2分。 七、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至多加給2分。	考量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之評比，實質內涵不同，爰將「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分項評比，並刪除現行說明一；說明四至說明七移列為「工作表現」項下之說明；另說明二及說明三移列為「職務歷練」項下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發展 潛 能	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受考人之邏輯分析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及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敘明具體事蹟後核給分數，最高9分	9分	9分	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一、「發展潛能」評分，其標準如下：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受考人之邏輯分析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及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敘明具體事蹟後核給分數，最高9分。 二、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表現予以加、減分。					配合「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分項評比，爰增列「發展潛能」相關內涵之說明。	
	職務 訓 練 及 進 修	最近五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5分	5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或訓練進修時數證明始予計分，其評分標準如下： 一、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70小時以上，未達140小時者，給予1分。 二、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140小時以上，未達280小時者，給予2分。 三、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280小時以上，未達420小時者，給予3分。 四、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420小時以上，未達560小時者，給予4分。 五、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560小時以上者，給予5分。			訓練及進修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 5 分為 限。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 <u>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u> ，其評分標準如下： 一、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70小時以上，未達140小時者，給予1分。 二、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140小時以上，未達280小時者，給予2分。 三、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280小時以上，未達420小時者，給予3分。 四、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420小時以上，未達560小時者，給予4分。 五、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560小時以上者，給予5分。	為落實訓用合一之精神，將「訓練及進修」名稱修正為「職務訓練及進修」，並說明其意涵；另評分標準部分，不以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為限，現行說明四移列至本項說明欄，並酌作文字修正。
	領 導 及 管 理 能	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受考人之領導能	7分	7分	一、主管職務應就「領導及管理能力」評分，其標準如下：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受考人之領導能力、溝通協調能力敘明具體事蹟後核給分數，最高7			語言能力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 6 分為 限。	一、通過本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表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該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初級給予2分，中級給予4分，中高級及高級給予5分，優級給予6分）。 二、其他語言能力，依其測驗檢定程度比照前項各級給分之獎勵。	基於擬任職務所需語言能力與專業或技術能力性質相近，爰將現行「語言能力」之評比項目移列至「專業或技術能力」項下，由各機關自行視需求決定各類語言能力是否有列入專業或技術能力之衡量必要。
	領 導 及 管 理 能	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受考人之領導能	7分	7分	一、主管職務應就「領導及管理能力」評分，其標準如下：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受考人之領導能力、溝通協調能力敘明具體事蹟後核給分數，最高7		領導能力或專業才能	本項目之 評分，最高 以 10 分為 限。	一、主管職務應就「領導能力」評分，其標準如下： 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候選人之領導能力、溝通協調能力敘明具體事蹟後核給分數，最高7	為利機關評比主管職務作業實務運作，配合將「領導能力」與「專業才能」分項評比，爰增列「領導及管理能力」分項。	

	力	力、溝通協調能力敘明具體事蹟後核給分數，最高7分		分。 二、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表現予以加、減分。			限。	蹟後核給分數，最高10分。 二、非主管職務應就「專業才能」評分，其標準如下： 「專業才能」係指考試類科或學歷為本科系且現(曾)任本職系具專業能力者，最高核給10分；未具上述資格者，最多核給5分。 三、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表現予以加、減分。	
面試或業務測驗	面試或業務測驗	職務跨列薦任9職等以上者，甄審方式增加面試項目或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職務跨列薦任9職等以上者，甄審方式增加面試項目或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一、現行評比項目之文字，移列為說明第一點，現行說明第一點文字整併第二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點。 二、機關職缺如有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辦理程序應係於首長綜合考評之前，爰將「面試或業務測驗」置於「首長綜合考評」之前。 三、另依銓敘部一百零六年七月四日部銓一字第106四二四一四四九號書函及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部銓一字第108四七〇五二八八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辦理甄審(選)時，是否舉行面試或測驗，尚非以甄審委員會同意為要件，爰究應先提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後始進行甄審作業，抑或先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實施面試或測驗，再併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積分造列之名冊，報經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決定等作業細節事項，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為符前開書函意旨，並兼顧各機關實務作業需求，爰於說明第一點增列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決定之等文字。
首長綜合考評	綜合考評	由校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20分	一、由校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綜合考評項20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升補。	一、現行評比項目之文字，移列為說明第一點；現行說明欄文字移列為說明第二點，均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項現行評分標準定有10分之下限，係考量公務人員應具有一定程度之良好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不宜核予低於10分之分數；惟考量陞任與否，係屬各機關首長人事權之行使，其於辦理綜合考評時，本即應就品德等項目綜合考量評分，宜賦予彈性空間，爰修正配分之規定。 三、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總處培字第10900二四七八七號函略以，綜合考評項目得由機關首長視需要授權考評，爰於說明第一點增列相關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五、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三種方式擇優採計：</p> <p>(一) 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p> <p>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p> <p>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p> <p>(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p>				<p>附則：</p> <p>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p> <p>(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p> <p>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p> <p>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p> <p>(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p>					<p>為規範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事項，現行附則第三點移列本表第五點；並配合「考績(成)」之名稱修正、「重大殊榮」之增訂與任用法、陞遷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酌修相關文字。</p>
<p>六、自他機關、學校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在本校任職滿一年(進修推廣部職員需任滿二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學校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本表資績評分計算。</p>				<p>附則：</p> <p>四、自他機關、學校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在本校任職滿1年(進修推廣部職員需任滿二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學校服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事實，列入本表資績評分計算。</p>					<p>為規範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事項，現行附則第四點移列本表第六點；並配合「考績(成)」之名稱修正與「重大殊榮」之增訂，酌修相關文字。</p>
<p>七、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p> <p>(一) 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總處培字第10600六四三一四號函，增訂有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之規定。</p>

<p>2、降調人員，需在本校任職滿一年（進修推廣部職員需任滿二年）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p> <p>（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p>		
<p>八、本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訂本校自行訂定工作表現、專業或技術能力等評比項目評分標準及配分之程序。</p>



ÓBUDAI EGYETEM
ÓBUDA UNIVERSIT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ÓBUDA UNIVERSITY (ÓU)
BUDAPEST, HUNGARY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PU)
PENGHU, TAIWA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made **BETWEEN:**

ÓBUDA UNIVERSITY (*Institutional ID: Fl 12904*) H-1034 Budapest, Bécsi út 96/b,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ÓU")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PU")

DESCRIPTION:

- A. Óbuda University (ÓU) in Budapest Hungary is a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providing strength in research spanning a diverse set of intellectual disciplines and applications within the fields of engineering; including computer science, applied mathematics, electrical, mechanical, mechatronics, materials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safety and security sciences, light industry, environmental, industrial design, technical management,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and teacher training. The BSc, MSc and PhD faculties offer theoretically founded, information intensive, practice oriented trainings covering the knowledge, tools and methods required for fundamental understanding.
- B.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PU), a public university located in Magong City, Penghu, Taiwan. It received university status in 2005 and is located in the Penghu Archipelago off the coast of Taiwan. The departments' instructions are mainly based on practical teaching and supplemented by the latest industrial research. NPU has three colleges. The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Management, the College of Tourism and Leisure, and the College of Marine Resources and Engineering. There are 12 departments and 5 master programs.
- C. The parties wish to enter into this MoU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m and to strengthen innovative collaboration in mutually acceptable fields of medical informatic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obotics, cybersecurity, green energy, biotechnology, industry 4.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production design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and health economics. In addition to endors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through our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we wish to collaborate in joint PhD programs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as we strive to raise funds, especially EU research funds as well as tenders in order to improve our reputation as successful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Moreover, the parties wish to enter into this MoU to further develop our exchange programs of faculty, graduate students and postdoctoral students and to promote joint academic publications in recognition of the importance of educational,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exchanges between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THE PARTIES AGREE

1. The Purpose of this MOU

- 1.1. Óbuda University (ÓU)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PU) recognize the value of educational,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exchanges between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nd have determined that sufficient interest exists to establish this formal understanding.
- 1.2. Óbuda University (ÓU)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PU) hereby endorse the development of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through our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These may include:
 - 1.2.1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raising funds (EU research funds and tenders) on mutual topics as listed in point C.
 - 1.2.2. Exchange of faculty, graduate students and postdoctoral students – joint MSc and PhD programs
 - 1.2.3. Digital and Web resources for joint educational programs (distance learning, e-conference)
 - 1.2.4. Participation in seminars, workshops and academic meetings
 - 1.2.5.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 1.2.6. Special short and long term programs and visits
 - 1.2.7. Promotion of joint academic publications

2. Convention

There are no legally binding obligations for either institution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oU. This MoU is intended to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on topics of mutual academic interest. ÓU and NPU therefore encourage all members of their faculties and research communities to engage as active participants.

The host institution bear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visiting participants or programs nam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all exchange participants are subject to the host university's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academic personne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sustain special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both institutions may seek funds from extramural sources, if available.

Except in promoting activities among participating faculty and students, neither party may use the name of the other party in any form of advertising or publicity without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other party.

3. Term and Extended Term

This memorandum is expected to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5) years from date of signature with the possibility of renewal; however, if either institution desires, the understanding memorialized

herein may be revoked at any time after the first six months by either party giving six months'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3.1 Modification/Amendment: Either party wishing to modify or amend the MoU shall give the other party thirty (30) days written notice of such intentions and shall send the proposed modification within two (2) months.

4. Further Agreements

4.1. The Parties may enter into binding agreements, from time to time, with regard to any specific project.

4.2 Both Parties acknowledge and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if any, will be subject to negotiation and prior written agreement and that any binding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e host institution bear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visiting participants or programs named in this agreement or its addenda, and all exchange participants are subject to the host university's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academic personne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sustain special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both institutions may seek funds from extramural sources, if available.

5. Communication and Notices

5.1 All communication and notices between the Parties regarding this MoU may be made through the nominated representatives set out below, or such other persons they may nominate from time to time.

ÓU Nominated Representative

Name/Title: Bial Tibor

Position: General Director

Address: 1034 Budapest, Bécsi út 96/b. RH.1.em. 1.02. szoba

Telephone: +36 30 515 5196

Email: bail.tibor@uni-obuda.hu

NPU Nominated Representative

Name/Title: Dr. Torulf Karlsson

Position: Director, Sect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ffairs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ddress: No. 300, Liuhe Rd., Magong City, Penghu 880011, Taiwan

Telephone: +886-6-9264115 ext.1723

Email: torulf@gms.npu.edu.tw

6. Execution and Counterparts

6.1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is not executed by both Parties on the same date, this MOU will commence on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6.2. The Parties will execute 4 copies of this MOU; ÓU and NPU both retain 2 original copies each.

EXECUTION:

EXECUTED AS A MOU ON THE DATES APPEARING BELOW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ÓBUDA UNIVERSITY**

On 23.11.2023.

By: Professor Dr. Levente Kovács

Recto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L. Kovács", written over a dotted line.

(Signature)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23.11.2023.

By: Professor Dr. Yo-Ping Huang

President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Yo-ping Huang", written over a dotted line.

(Signatur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辦理教育部 學年度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娘家外交勵學方案

行政契約(稿)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學年度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娘家外交勵學方案」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乙方：依教育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 學年度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本校獲補助生_____系_____ (姓名)

丙方：依教育部前揭公函核定 學年度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
案」本校獲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系_____ (姓名)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前往
(國名)_____

(城市)_____

(機構)_____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進行實習

獲教育部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與本契約履行期間
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本補助之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第一條 自乙方經核定教育部112學年度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
案」時起，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並履行完成本契約約定事項為止。

第二條 乙方出國實習前，須與甲方、丙方共同簽訂本行政契約，乙方亦應於教
育部核定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喪失補
助資格。

貳、出國以前

第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應於乙方出國前)，參加甲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或講習活動，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甲方得邀請丙方於
會中向乙方宣導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乙方之入出境許可、護照、實習國簽證及往返國外實習機構之交通應自
行辦理。

第五條 甲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前，將教育部全額補助金匯款給乙方，以支應乙
方於國外實習期間之相關費用。

參、實習期間

-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規劃期限內進行國外實習，如乙方於國外實習未滿四周，將撤銷其補助資格，並將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 第七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等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國外實習。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或擅自中斷實習時，即喪失補助資格，並由甲方追償乙方已領之補助金。
- 第八條 乙方若因參加國外實習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願自負全責。
- 第九條 丙方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協助乙方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
- 第十條 為掌握乙方國外實習狀況，丙方應透過實地拜訪或電話訪問方式訪視乙方，並記錄在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訪視報告表後繳交給甲方。

肆、返國以後

- 第十一條 乙方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於國外實習結束後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追償其已領補助金；如乙方為應屆畢業生，應於甲方規定之畢業期限內，回國配合辦理相關經費核銷及行政結案程序，始得離校，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追償其已領補助金。
- 第十二條 乙方應於國外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將實習期間各周次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表繳交給甲方。

伍、追償補助金及連帶保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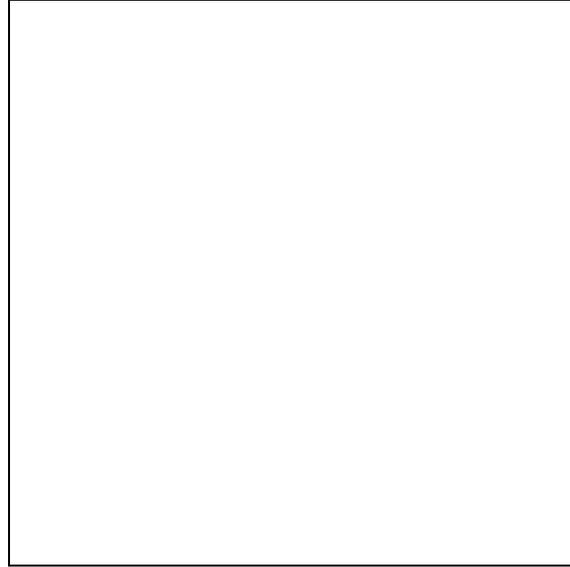
- 第十三條 乙方於簽署本行政契約書時，應同時由其監護人(或家長)簽署同意為其連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致發生應償還補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補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補助。
- 第十四條 保證人所負連帶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補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補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補助實習生資格，其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公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補助金，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補助實習生資格。
- 第十七條 乙方如有本契約規定致須償還補助金時，應於甲方通知公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補助金，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如有爭議事項，依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理。
- 第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教育部及甲方之通知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契約乙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1份為憑。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黃有評校長

地址：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乙方(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名蓋章：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名蓋章：

電話：

丙方(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名蓋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連帶保證人(監護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電話	
連帶保證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六條申請獎勵教師須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經本校各所屬系(中心)、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造冊，報請校長核可獎勵之。</p>	<p>第六條申請獎勵教師須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經本校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獎勵之。</p>	<p>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教師論文發表獎勵案已不再由校教評會審議，本辦法修訂由各所屬系(中心)、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評審。</p> <p>。</p>